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拟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召开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4:00 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15:00 点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5:00 点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1 月 21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

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 2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关于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审议《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5、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第 6 项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将对第 5 项、第 6 项、第 7 项议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

本次应选的非独立董事为 6 人，独立董事人数为 3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为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5.01	选举陆文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2	选举王晓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3	选举王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4	选举雷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5	选举杜广湘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6	选举周学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6.01	选举张小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2	选举辜明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3	选举邹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7.01	选举黄建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	√

	代表监事	
7.02	选举罗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15 点 30 分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未在登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可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但对会议审议事项没有表决权。

3、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 28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请股东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 28 号

邮政编码: 611731

联系电话: 028-87827800

传真: 028-87825625

电子邮箱: zq@sc-troy.com

联系人: 黄建蓉、罗群

2、本次股东大会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表决事项	该列打色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应选人数（6）人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选举陆文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2	选举王晓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3	选举王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4	选举雷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5	选举杜广湘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6	选举周学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6.01	选举张小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2	选举辜明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3	选举邹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7.01	选举黄建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7.02	选举罗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 各选项中，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 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三：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366”，投票简称为“创意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11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